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月23日在瀛海镇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五次会议上

瀛海镇财政所

各位代表：

现将瀛海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汇报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1. 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，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我镇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合理安排预算资金，服务于镇域经济发展大局，为镇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平稳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全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40217万元，其中，镇级财政收入2282万元，体制补助收入1738万元，固定补助收入5656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371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225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403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1198万元。

全镇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6900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94万元（含区级专项转移支付），比上年同期支出的40913万元减少5719万元，降低13.98%；上解支出1706万元（包括民政统发资金上解643万元，义务兵优待金中央补助上解7万元，垃圾处理费上解846万元，公益性岗位补贴上解42万元，医疗补助上解8万元，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上解160万元）。

**（一）主要收入执行情况**

2023年我镇收入完成20653万元，收入下降4.9%（其中在经开区完成18371万元，在大兴区完成2282万元，已完成大兴区下达财政收入任务1473万元的154.9%）。

**（二）主要支出执行情况**

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**7510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政府基本运转费用；

**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**480万元，主要用于加强“四个瀛海”的宣传以及创城等工作的推进；

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**4818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养老、优抚、社救等保障政策，社区居委会开展各项社区管理事务等方面；

**卫生健康支出**6257万元，主要用于提高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保障水平，以及计划生育奖扶、特扶资金等方面；

**节能环保支出**132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改善本地区空气质量；

**城乡社区支出**12168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镇域内综治勤务保障，城镇运行管理等方面；

**农林水支出**2168万元，主要用于平原生态林养护及土地流转项目、首都绿化美化创建、河长制等方面；

**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**265万元，主要用于专职安全员经费支出；

**其他支出**200万元，主要用于专项帮扶支出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2765万元，包括固定补助收入21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208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56万元。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65万元，比上年同期支出的2148万元增长28.72%，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，用于城镇运行管理。

三、2023年收支结余情况

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管理情况，2023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与支出相抵后，年终滚存结余3317万元；基金预算财力与支出相抵，无结余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数字是根据当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的，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审后，还可能发生变化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

一、2024年收支预算安排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**

全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36741万元。其中：镇级财政预计收入2397万元，体制补助收入1738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565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31万元，上年结转3317万元。

全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安排资金36741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资金（含上年结转）30579万元，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55万元，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3631万元，上解支出1706万元。

预备费安排资金77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%。

在收支平衡的背景下，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，优化支出结构，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各项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。主要支出科目安排如下：

**一般公共服务支出**安排资金7311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在编人员经费、办公经费及党建业务等方面的支出；

**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**安排资金394万元，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项目及创城、创卫工作等方面的支出；

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**安排资金7271万元，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保险、优抚社救、社区工作者费用及社区开展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；

**卫生健康支出**安排资金5142万元，主要用于镇级卫生院机构运转、乡医补助、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支出；

**节能环保支出**安排资金1216万元，主要用于垃圾分类精细化综合管理的支出；

**城乡社区支出**安排资金9602万元，主要用于城镇运行管理、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支出；

**农林水支出**安排资金2760万元，主要用于动物防疫、林业及农业领域项目的支出；

**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**安排资金349万元，主要用于专职安全员方面的支出；

**其他支出**安排资金220万元，主要用于帮扶等方面的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**

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433万元，其中：固定补助收入21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088万元，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4万元。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资金2433万元，主要用于平原造林工程及城镇运行管理等方面。

**（三）2024年财政收支平衡情况**

以上收支相抵后，实现预算收支平衡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我镇财政工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准确把握中央经济会议精神，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锐意进取，齐心协力，努力开创财政工作的新局面，为促进我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